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董事的調任、 審核委員會的變更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陳和瑜先生(「陳先生」)經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同意,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並於同日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隨着調任以及上述的審核委員會的變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 3.21 條,已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以及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規定。

陳和瑜先生的履歷資料

陳和瑜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特別是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擔任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總裁。彼亦曾於多間上市及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包括:(1)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GENS的董事總經理。GENS為Genting Berhad(「GENT」)的附屬公司,而GENT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2)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擔任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GENM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GENM為GENT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3)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Genting UK Plc 的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澳洲執 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就其調任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書,以重新確認在其調任前的委任書 所載的任期將繼續有效及不變,據此,(1)彼首個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二零一五 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結束時止;及(2)其後續任期將為 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彼上次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 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 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將可獲發由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上述職位建議的董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批准。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 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 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968,697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涵義所指的權益,該等股份乃由彼與其妻子共同 持有,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中約0.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 任何董事職務,且除透過持有GENT、GENM及GENS各自股份、認股權證或債 券擁有少於百分之一的權益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除緊接在其獲調任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已符合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陳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向本公司確認:(1)概無其他有關其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予以披露;及(2)概無其他事官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